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迈飞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剧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月6日上午9:00(遇假日顺延)在本院自贸区法庭一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